

12月傳媒記事簿

梁振英與傳媒機構齟齬 特首選舉宣傳全面展開

特首參選人梁振英近月與傳媒機構關係變差，在十一月初，《成報》報道「明天更好基金」行政總裁鄧淑德停薪留職到梁競選辦工作，並以「紅顏知己」形容。梁事後發律師信，要求《成報》登聲明澄清及更正，又表示是從政以來首次向傳媒發律師信；十二月初，他不點名批評《壹週刊》失實，指他對洗魚缸的工人無禮，他澄清家裏只有魚池，沒有魚缸。之後數日，又批評星島集團對戴德梁行的報道「嚴重失實」，又指責女記者故意大聲發問令他尷尬和難堪的問題。其後，星島集團主席何柱國特別召開記者會為員工辯解。何在記者會中多番揶揄梁。梁與傳媒並非只有對立，十二月中他親到將軍澳拜會壹傳媒高層，可見對媒體的重視。十二月下旬，梁辭去星島新聞集團非執行董事職務，否認與集團主席不和而辭職，強調要「專心一致做競選工作」。

特首選舉在二零一二年二月提名，三月投票。踏入十二月，所有有意參選的人都均高姿態宣傳爭取民意支持，除了高調造勢的唐英年及梁振英外，代表泛民有意參選特首的有民主黨主席何俊

仁和民協馮檢基。而十二月份，主導報章及新聞內容，主要離不開



幾位參選人的宣傳活動，如走到街頭向市民派發單張、出席電台的「烽煙」節目等，有時連子女亦要動員到場，協助派發傳單。而學術機構亦一直有追蹤民意對幾位參選人的評價。一直以來，市民對梁振英的評價較高，但最近一次調查顯示，梁振英與唐英年民望差距收窄，學者表示可能與梁高調指責傳媒有關，相比唐任由網民在網上惡搞卻仍顯得包容，也可能是令他獲加分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劇集《天與地》在內地被禁播 六叔退下火線無綫高層有變動

無綫劇集《天與地》是近年罕有的電視劇種，雖然首十八集平均收視只有二十四點，是十年來黃金檔期收視新低，但口碑極佳，無論在題材與對白上都在社會引起迴響，其中「The city is dying」一句更被廣泛引用，可見此劇引起不少年輕觀眾的共鳴。但劇集進入尾聲時，卻在內地被國家廣電總局封殺，轉播該劇的內地網站，月底全部停播《天與地》。無綫發言人證實，內地代理商指有網站收到停播指示，但未知是否與「六四事件」的政治隱喻有關。廣電總局拒絕就事件作回應，網民就作出了各種揣測。而無綫已聯絡上海文廣集團旗下的代理公司，去信當局了解禁播事件。無綫亦決



定在十二月底全劇播放完之後，在其網站將全劇足本播放一個月。

十二月初，在TVB台慶頒獎禮暨邵逸夫一百零四歲壽辰之日，TVB宣佈六叔將於當日卸任該公司董事局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下轄行政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由梁乃鵬接任新的董事局主席。其實，近幾年六叔與六孀已積極為退隱鋪路。在四月時，TVB發佈股權變動公告，表示六叔已出售所持26%的TVB股權予陳國強牽頭的財團，涉及62.6億港元。除了邵逸夫這個TVB重要領導人引退外，另一觸目人物陳志雲經歷過兩年涉貪審訊，同月也辭去總經理一職，表示已獲公司准許逐步休假，展開其遊學計劃，首站是美國矽谷及拉斯維加斯。對於外傳他會自組公司或加盟其他電視台，他回應說暫時未有計劃。

[+ + + + + + + + + + + + + + + + +]

立法規管纏擾行為影響採訪自由 本地傳媒高調關注國內抗議事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十一年前曾建議立法規管纏擾行為，政府將再諮詢公眾，建議立法禁止個人對另一人做出連串騷擾行為，例如暗中監視受害人的居所或工作地點、送贈受害人不欲接受的禮物或古怪物件等；最高刑罰可被監禁兩年及罰款十萬元。有關法例將設免責辯護，若證明有關行為是為了防止或偵查罪行、在合法權限下進行，又或案中情況的行為屬合理行為，可獲免責。不過，法改會未就傳媒採訪設立免責辯護。發言人解釋，傳媒採訪期間的行為，可包含在合理行為內，而且傳媒是否構成纏擾，要視乎不同因素而定。記者協會直指纏擾法如將惡法23條斬件，借勢收窄採訪自由，因為傳媒報道社會不當行為時，往往要跟蹤、監視及深入調查，容易被當事人指控為纏擾，即使記者在法庭以「合理行為」作免責辯護，但在未開庭前，已對採訪造成損害。

近期香港媒體增加了對內地抗議新聞的關注，特別是沿岸地區陸豐烏坎及汕頭海門的電廠抗議事件，引起不少香港媒體關注，報紙、電視都有大篇幅報道。除兩地鄰近香港，是不少港人的故鄉，另一原因是事件的新聞價值，涉及內地鮮見的大規模群眾運動；而香港媒介競爭激烈，也是對火爆抗議新聞感興趣的原因之一。烏坎維權事件還多了一個元素，就是地方官員大罵境外媒體片段。這些新聞片段增加了新聞的趣味性，也拉近事件和香港的關係；此外，國內群眾也日益懂得借助傳媒爭取權益，他們明白香港媒體有國際曝光，又容易引起中央注意，非常樂意協助境外記者採訪和提供訊息，因此報道篇幅大增。烏坎維權事件得以和平解決，可能亦與海外內媒介聚焦有關。



亞視誤報死訊被廣管局重罰 港台換主持被市民議員質詢

廣管局月初公佈有關亞視誤報前國家領導人事件的調查細節，當時亞視高級總裁鄺凱迎致電前負責新聞及公共事務的譚衛兒，示意盡快報道前國家領導人逝世的新聞，其後譚及掌管新聞部的前高級副總裁梁家榮曾盡力尋找消息來源真確性，回覆鄺要求更多時間核實，但鄺承諾會對新聞負責，最終報道在六時播出，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亞視翌日撤回報道並發出道歉聲明，但廣管局仍收到四十五宗投訴。廣管局對於亞視不負責任的行徑，包括違反新聞準確性守則及延遲更正錯誤感遺憾，決定向亞視罰款三十萬元，成為有史以來本港電視節目違規的最高罰款，亞視正就裁決尋求法律意見。而廣管局則繼續調查亞視主要投資者王征的角色，廣管局主席何沛謙指不排除以管理層「適當人選」（fit and proper）的方向調查。



香港電台在十二月初於柴灣青年廣場舉行一年一度公眾諮詢會，去年港台暫停《頭條新聞》成為討論焦點，今年大部份發言者討論焦點在即將離開《自由風自由phone》的吳志森。港台以節目改革為由，停用主持吳志森和周融。有市民質疑港台的理據，但亦有市民認為吳志森立場太鮮明，支持港台的決定。廣播處長鄧忍光強調，港台作為一個公營機構，是受到港台約章規管，會秉持約章精神，不偏不倚服務市民。撤換主持事件亦鬧上立法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代為解畫，表示這是港台內部決定，政策局未有參與討論或干預。但有議員擔心日後若只由公務員主持節目，內容容易被「河蟹」，難起監察作用。

【+】 梁麗娟
傳媒評論員

[+ + + + + + + + + + + + + + + + +]